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將會合併刊發為一份通函。

茲提述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一項物業(「首項收購」)之公佈(「首項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收購另一項物業(「第二項收購」)之公佈(「第二項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i)於首項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首份通函」)，當中載有及包括首項收購之詳情；及(ii)於第二項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第二份通函」)，當中載有及包括第二項收購之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的財務資料(備考財務報表等)及其他資料(物業估價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將會合併刊發為一份通函(「合併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斐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